

安徽省“十四五”人口发展规划

人口问题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应对的全局性、长期性、战略性问题。“十四五”时期是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关键时期。科学编制和实施人口发展规划，对于适应人口形势新变化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《国家人口发展规划（2016—2030年）》和《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制定本规划。本规划是全面做好“十四五”时期全省人口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规划背景

（一）人口现状

人口总量平稳增长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省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，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，人口自然增长保持平稳。五年累计出生人口369.54万人，比“十二五”时期少出生12.78万人，年均自然增长率为6.73‰。2020年末，全省常住人口为6105万人，比2015年末增加94万人，增长1.56%，年均增长0.31%。

人口结构变化明显。人口性别比朝合理方向发展，2020年末常住人口性别比103.94，比2015年降低了4.49个百分点；出生人口性别比由2015年的117.4下降为2020年的113.96。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明显，2020年末0-14岁人口1174.3万人，占比19.24%，比2015年末提高1.03个百分点。老龄化程度有所加深，全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146.9万人，占比18.79%，比2015

年末提高 1.49 个百分点；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915.9 万人，占比 15.01%，比 2015 年末提高 3.28 个百分点，开始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。

人口素质不断提高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，人均预期寿命从 2015 年的 76.4 岁提高到 2020 年的 77.96 岁；婴儿死亡率、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、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从 2015 年的 4.54‰、6.85‰、17.26/10 万下降至 2020 年的 3.47‰、4.85‰、8/10 万，主要健康指标好于全国平均水平。人口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由 2015 年的 93% 提高到 2020 年的 95.5%。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数量由 2015 年 10848 人增加到 2020 年 13280 人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2015 年的 9.82 年增加到 2020 年的 10.4 年。

人口分布趋于优化。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，城镇对人口的吸纳能力持续增强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5 年的 50.5% 提高到 2020 年的 58.33%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取得明显成效，“十三五”期间落户城镇人口数量 700 万左右。人口流动更趋频繁，2020 年流动人口 1387 万人，比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820 万人，增长 144.63%；跨省流入 155 万人，省内流动 1232 万人；跨省流出数量持续增长，2020 年流向省外半年以上人数 1152 万人，比 2015 年增加 107 万人。经济发展对人口的集聚效应不断显现，合肥、芜湖、滁州常住人口分别比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191 万人、10 万人、5 万人；皖北地区保持人口自然增长势能，阜阳、亳州、蚌埠分别比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增加 60 万人、15 万人、13 万人。

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7.9%和 9%，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342.9 万人。484 万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。2020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4.9%、92.3%，比 2015 年分别提高 14.8、0.3 个百分点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18 年起超过 50%，较全国提前 2 年进入普及化阶段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。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权利得到依法保障，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，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从 3261 元/年提高到 7670 元/年，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超过 95%。

（二）发展趋势

人口总量仍将平稳增长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我省人口自然增长惯性仍将保持，但年均人口出生率、自然增长率低于“十三五”时期。随着三孩生育及配套政策的实施，预计人口出生率下降趋势有所减缓。

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老年人口数量继续保持增长，预计 2025 年全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 21%左右；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增速明显加快，高龄、失能半失能和空巢等老年人口持续增多，社会老年抚养负担日益加重。

人口集聚呈现新特点。城镇化率将持续提高，但增速有所放缓。人口集聚与经济发达的关联度进一步提升，都市圈和城市群吸纳人才、汇聚人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，中小城市和县域对人口的承载能力进一步提高，部分地区人口回流趋势开始显现，区域人口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。

人才支撑作用增强。我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将缓慢下降，但总量规模仍保持在较高水平。同时，我省人口素质不断提高，人才支撑作用将逐步显现，具备依靠人才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和潜力。

（三）面临挑战

适度生育水平提升压力。受前期人口结构影响，未来五年，我省育龄妇女总数持续减少，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较高，群众生育意愿下降，总和生育率明显低于世代更替水平。在短时期内扭转生育率下滑趋势，引导生育水平适度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，面临较多困难。

人口老龄化应对压力。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，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减少，社会总抚养比超过50%，总体负担不断加重。我省未富先老问题突出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济基础有待增强。养老服务体系不够健全，养老保障制度不够完善，社会和家庭将面临巨大的养老压力。

公共服务保障压力。受制于财政保障能力弱、社会化服务水平低等因素影响，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不佳，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不多，城乡、区域、人群之间配置不够均衡，服务可及性、便利性不高，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公共服务提质扩容任重道远。

资源环境承载压力。人口发展与资源供给、环境承载总体处于紧平衡状态。人口分布与水资源、能源、粮食、用地等资源供给保障不相匹配，人口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长期存在，在

碳达峰和碳中和新形势下，节能降耗和改善环境需要持续用力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，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改革服务管理制度，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，全面提高人口综合素质，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**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**始终坚持党对人口发展事业的全面领导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党领导人口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口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，为高质量推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根本保证。

——**坚持人民至上，共享发展。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顺应人民群众期盼，优化生育政策，促进人口发展政策协调公平。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将婚嫁、生育、养育、教育一体考虑，切实解决群众后顾之忧，促进家庭和谐幸福。

——**坚持系统观念，综合施策。**从战略和全局层面谋划研究

人口问题，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，更加注重人口发展政策措施的系统性、整体性和协同性。坚持以均衡为主线，统筹考虑人口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等问题，促进人口与经济、社会、资源、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。

——**坚持立足省情，改革创新。**加强对全省人口发展变化形势的分析研判，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，破除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思想观念、政策法规、体制机制等制约因素，推进理论创新、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，积极探索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方法与路径，提高人口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——**坚持区域联动，强化协同。**聚焦一体化和高质量，协同推动长三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积极引进优质医疗、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。促进“一圈五区”人口发展联动，加快公共服务政策、标准衔接统一，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到 2025 年，全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，生育、养育、教育等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，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，人口结构逐步优化，人口素质不断提升，人口分布更趋合理，公共服务提质增效，人的权益有效保障，人口与资源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提升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取得积极进展。

——**人口总量均衡增长。**全面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稳妥实施，生育水平总体趋稳，常住人口数量保持平稳增长。到 2025 年，全省常住人口 6180 万人左右。

——**人口结构逐步优化。**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优化，力

争到 2025 年降低到 109 左右。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下降速度有所减缓，人口红利向人才支撑积极转变，劳动力资源供给平稳有序。

——**人口素质不断提高**。全省人口健康素质不断提升，人均期望寿命 2025 年达到 78.8 岁。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，创新型人力资本全面提升，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。

——**人口布局更趋合理**。城乡人口布局进一步优化，未来五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% 左右。人口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更加协调，人口分布与区域发展、产业集聚相协同，人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。

——**公共服务持续提升**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，高品质多样化的生活性服务业成为公共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。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，家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。

专栏 1 安徽省“十四五”人口发展主要指标

类别	指标	2020 年	2025 年目标	属性
人口数量	1.常住人口数（万人）	6105	6180 左右	预期性
人口结构	2.出生人口性别比	113.96	109 左右	预期性
	3.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比例（%）	18.79	21 左右	预期性
人口素质	4.人均预期寿命（岁）	77.96	78.8	预期性
	5.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（年）	10.4	达到全国平均水平	约束性

人口分布	6.常住人口城镇化率（%）	58.33	64	预期性
公共服务	7.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（个）	0.9	4.6	预期性
	8.学前教育毛入园率（%）	94.9	≥95	预期性
	9.义务教育巩固率（%）	95.5	99	约束性
	10.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（%）	92.3	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	预期性
	11.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（人）	2.69	3.2	预期性
	12.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（%）	42	≥55	约束性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

积极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。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，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孩子。取消社会抚养费，全面清理废止针对公民个人的相关处罚规定。公民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、入学、入职等全面脱钩。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，加强基层服务管理能力建设。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，对生育三个以内（含三个）孩子的，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，做好生育咨询指导。推进出生医学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、户口登记、医保参保、社保卡申领等“出生一件事”联办。

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。健全妇幼保健体系，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，完善省、市、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网络，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，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。提倡自然分娩和母乳喂养，推进无痛分

娩，规范开展生殖健康宣传教育，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。建设供需平衡、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，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技术和服务水平。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，落实三级预防措施，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，促进早筛早诊早治。

健全婴幼儿托育体系。以地级市为单位，制定托育整体解决方案，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完善支持政策和标准规范。新建和正在建设的居住小区，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规划、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；对老旧小区改造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托育服务设施。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，到2025年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实现托幼一体化的幼儿园在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30%。加快发展具备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，鼓励建设嵌入式、分布式、连锁化、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。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，大力发展方便可及、价格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性托育服务。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，增强家庭照护能力。

加大生育支持力度。采取财政、税收、保险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支持措施，减轻家庭生育、养育、教育负担。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职工延长婚假十天，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待遇不变。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延长产假六十天，男方享受三十天护理假，在子女六周岁以前每年给予夫妻各十天育儿假，职工在产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期间，享受在职在岗的工资、奖金、福利待

遇。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，落实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和生育津贴待遇，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。落实女性生育就业保障政策，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。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，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。积极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目。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家庭困难的婴幼儿入托、入园给予一定补助。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积极采取措施，降低家庭教育成本。鼓励、支持幼儿园提供延时托管服务，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，鼓励中小学、用人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假期托管服务。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，在户型选择等方面对住房保障对象配租公租房给予适当照顾，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优惠政策。

专栏2 适度生育水平保障专项行动

妇幼健康保障工程。建立完善省级“云上妇幼平台”，建设覆盖省内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、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。继续开展妊娠风险防范等五大行动，提升高龄孕产妇管理救治能力。

出生缺陷干预工程。全面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等服务。增加从事产前诊断和筛查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。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面。

托育服务体系工程。各市每年建成2—3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。到2025年，基本实现全省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，全省托位数达到30万个左右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人口综合素质

不断提升人口健康素质。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，深入实施健康安徽行动，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。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，构建“1+5+N”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，全力防控重大传染病、寄生虫病和地方病。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，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。提升临床基础研究和科研攻关能力，建设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临床研究医院（安徽临床研究医院）。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，全面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。加快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，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区域专科医疗中心，提升省属医院和市级医院疑难重症诊疗能力。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，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。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普及推广，为群众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。深化拓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，提高群众公共卫生素养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，提升人民健身意识和身体素质。

专栏3 健康安徽建设专项行动

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。完善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网络，省疾控中心提升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能力；县级以上疾控中心建设符合生物安全二级标准的实验室。建设省级传染病救治基地以及合肥、芜湖、蚌埠、阜阳、安庆等区域性传染病救治基地，各市建设或完善1所高水平传染病专科医院或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独立院区，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。建设省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和2个区域性救治基地。推动公共设施平战结合改造升级。

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。加快建设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、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，基本建成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、创伤区域医疗中心。在肿瘤、心血管、中医、神经等领域，积极申报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。建设蚌埠、阜阳、芜湖、安庆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10—15个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。

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。力争90%的县（市）至少有一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，推动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得到诊治。

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。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、中医疫病防治基地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，建设4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。支持三级中医医院建设30个省级优势专科，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建设70个省级特色专科。建设1个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和1个省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、8个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。对肿瘤、糖尿病、脑病、慢阻肺、风湿类疾病和传染病等重大疑难疾病，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。

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。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水平，建设一批便民惠民的体育场馆和社区体育设施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.6平方米，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.1块，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超过42%。

切实提升人口科学文化素质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深入实施“德智体美劳”五育并举行动，全面提高人口受教育水平。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、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、城镇普通高中扩容工程，巩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。完善特殊教育、

专门教育保障机制，促进特殊群体教育统筹协调发展，保障平等受教育权利。加快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水平。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办成中国特色、世界一流大学，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和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，积极引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在皖设立分支机构，扩大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招生规模。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分类培养体系，加快培育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。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体系，提升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。加强科普工作，推动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稳定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，到 2025 年超过 15%。

专栏 4 教育现代化专项行动

基础教育提质扩容工程。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到 2025 年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2.5%，不断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。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到 2025 年，全省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县（市、区）达到 25%。推动普通高中普及攻坚，确保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2%以上。

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工程。促进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，面向先进制造业等紧缺技术技能人才领域，建设 1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培育 50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，建成 2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，重点建设 50 所技能型高水平中高职学校和一批紧密对接产业的专业。

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工程。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建设，规划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校区。加快建设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。建设安徽大学未来学院、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。重点建设 8 所

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，10所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品牌应用型专业。加强高校高峰学科建设，到2025年，I类高峰学科力争达到世界一流水平；II类高峰学科力争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20%，部分II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10%，若干II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5%左右；III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着力提升人口文明素养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，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、精神面貌、文明风尚、行为规范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广泛开展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。积极推进公民道德建设，持续打造“好人安徽”品牌，实施文明建设工程，全面提升人口道德文明素养。倡导全民阅读，推动城市阅读空间为重要支撑的书香安徽建设，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，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。

（三）扩大高质量劳动力供给

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。坚定不移实施人才栽树工程，奋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。实施新一轮“江淮英才计划”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，加大战略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。优化领军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，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体制调集领军人才，组建产学研攻坚团队。支持本土人才海外培养，全力造就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层次人才队伍。完善引

才工作机制，提升招才引智水平，更大力度引进各类人才来皖创新创业。实施“万名博士后聚江淮”行动计划，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。推动青年科技人才支持政策升级，完善优秀青年人才全链条培养制度，让每位青年科技人才都能安身、安心、安业。

加快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。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，持续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与结构，推动职业院校提质培优，推进省级高水平高质量技师学院建设。实施知识更新工程，推行技能人才的终身技能培训制度。对标国家重大产业布局，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现代服务业及新经济新业态领域，完善工程师培育体系，大力实施“卓越工程师”集聚行动和“皖工徽匠”培育行动，加强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大力培养精于实操、善解难题和引领变革的卓越工程师队伍，培育一大批高技能的“江淮杰出工匠”。

积极拓展劳动力资源供给。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，开展创业安徽行动，实施新一轮“创业江淮”行动计划，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，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。实施大学生留皖工程，鼓励各市出台大学生来皖留皖奖补政策，引导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在皖就业创业。积极采取措施，引导人口回流。开展皖籍人才“回乡服务、报效桑梓”活动，鼓励市县参照人才引进政策给予返乡入乡创业专技人才奖励、住房补贴，积极支持皖籍人才返乡入乡创新创业，促进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，打造一批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。积极畅通劳动力回流渠道，精准定向引导劳动力回

流。挖掘劳动者工作潜能，鼓励劳动者灵活就业。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，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。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，支持老年人继续为社会贡献宝贵经验和知识。

专栏5 高质量劳动力供给专项行动

创新人才培养招引工程。构建引才引智发现推广体系，对顶尖人才引进“一事一议”，集聚一批院士、科学家。继续做好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产业技术拔尖人才的选拔与培养，到2025年，全省培养专业技术人才540万人。

技能安徽建设工程。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，开展350万人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，建设5家左右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市级公共实训基地，建设8家左右省级高水平技师学院和一批高水平专业（工种）集群。到2025年，全省培养技能人才700万人。

创业江淮系列工程。实施创业领航工程、创业筑巢工程、融资畅通工程、青年创业工程、高端人才创业工程、返乡农民工创业工程、退役军人创业工程、皖厨创业工程等八大工程，全力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。

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工程。组建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家联盟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、示范区（县），到2025年，全省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达到85万人以上，带动就业人数达到350万人左右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人口空间布局

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推动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推动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率先在城镇落户，重

点引导人口向资源环境承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集聚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简化户籍迁移手续，完善居住证制度。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在城落户意愿，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，引导农业人口分区域、有重点地向城镇有序迁移。优化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，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快速融入城市。

优化国土空间人口分布。强化主体功能区导向，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优化生态、农业、城镇等区域人口分布，构建人口与国土空间协同发展新格局。开展人口监测和承载力预测，科学确定不同功能区的人口承载能力，实行差别化的人口调节政策。坚守生态安全底线，强化生态空间管控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，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地内人口逐步有序转移。系统推进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、产业接续和失地农民社保衔接。严格保护耕地资源，持续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，有序实施行蓄洪区居民迁建，确保行蓄洪区范围内人口不增加。大力推动城市化发展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，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优化城镇空间布局，提升城镇空间品质。促进开发区产城融合，打造宜居宜业现代化产业新城。

促进区域人口合理集聚。优化“一圈五区”发展格局，统筹区域人口分布与经济协调发展。推进合肥都市圈提质升级，支持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，重点吸纳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人才。提升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能级，集聚产业发展紧缺人才。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，高品

质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，吸引旅居康养等人流。推动皖北振兴，健全完善与皖北地区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，促进人口回流。支持各地围绕发展定位，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，塑造城市品质，分类推进人口集聚。

（五）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

健全养老服务体系。践行积极老龄观、健康老龄化理念，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，动态调整并逐步丰富服务项目。统一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标准，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和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制度，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。提升特困供养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照料水平，扩大普惠养老覆盖面。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，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。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，完善老年人助餐等服务体系。推动医疗与养老深度融合，努力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，支持老年人根据健康状况在居家、社区、机构间接续养老。推动光荣院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专栏 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行动

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工程。充分考虑区域内老年人分布情况，合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，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、购置、置换、租赁等方式，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，打造“15分钟”养老服务圈。

家庭养老功能支持工程。落实家庭养老责任，推行政府购买“喘息服务”。实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，借鉴上海等地服务品牌经验，普及居家护理知识技能。五年实施不少于 5000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。

农村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工程。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开展特困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改造提升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、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。农村村级养老服务站（农村幸福院）全省覆盖率不低于50%。遴选30个县区开展省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。

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程。推进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化建设，到2025年，全省建成不少于30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、100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机构、500个优质医养结合示范中心。

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工程。到2025年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设2家智慧养老机构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比例达到50%。推进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。

发展养老服务产业。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，培育养老新模式、新业态。鼓励沪苏浙知名品牌养老服务机构在我省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。发挥自然资源禀赋，打造皖南高水平休闲养老康养基地，在马鞍山、芜湖、宣城、安庆、池州、黄山等地打造健康养老生态小镇。培育老年消费市场，依托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和企业、高等院校，开展脑衰老与神经退行性疾病等科研攻关，研发应用人工智能技术，重点开发智能康复机器人、智能助行系统、多模态康复轮椅等产品和延缓衰老相关药物。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，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园。

专栏7 养老产业培育专项行动

康复辅助器具园区建设工程。建设老年用品产品研发中心、检测中心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发展，力争到2025年，培育5家以上销售收入达5—10亿元的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，形成1个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品牌展会。

健康养老基地集聚工程。到2025年，全省打造不少于10个面向长三角的康养产业带、康养小镇和旅居健康养老基地，建设10个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（基地）。

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。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，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，让老年人日常生活更便捷。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，实施老年健康医疗服务建设工程，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。合理配置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，开展适宜老年人的文体娱乐活动，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，丰富精神生活。支持老有所学，提升老年教育种类和品质。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美德，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，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，营造养老、孝老、敬老社会环境。

（六）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

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聚焦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，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，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，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。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、制度并轨，持续缩小城乡、区域、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。强化对皖西、皖北等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的资源倾斜，重点加大对革命老区、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。

创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。强化政府引导作用，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托育、教育、养老、医疗等领域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，缓解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供需矛盾。加大政府购买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力度，盘活现有设施资源，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化发展。加快理顺公共服务价格，引导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保本微利运营，遏制过度逐利行为。

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。围绕人民群众健康生活、养老托育、休闲旅游、艺术欣赏、体育健身等生活需求，鼓励创新新业态新模式，大力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种类，不断提高生活服务质量。充分发挥生活性服务业对公共服务体系的补充和支撑作用，优先发展能够与公共服务密切配合、有序衔接的相关产业，形成互嵌式或阶梯式发展模式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成为公共服务提档升级的新动能。

推动长三角公共服务便利共享。加快与沪苏浙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接轨，协同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布局，推动公共服务便利共享。加强与沪苏浙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接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不断缩小与沪苏浙的差距。联合沪苏浙率先实现区域内待遇互认、数据互通、设施共建、成本共担和服务共享，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。完善全省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，协同推动在交通出行、旅游观光、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长三角区域“同城待遇”。加强行业联盟、区域联合体建设，引入高水平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体育等资源，推动优质资源联通共享。

专栏 8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

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。制定《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》，围绕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、文体服务和优军服务保障、文体服务保障等 9 个方面，明确 79 项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。

公共服务推进工程。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、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、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、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、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等 6 大工程，推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条件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。

（七）促进重点人群共享发展

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。编制实施妇女发展纲要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，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权益。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、受教育程度、经济地位、参政比例、社会福利水平。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、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、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。

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。编制实施儿童发展纲要，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、发展、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，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推动具备条件的市践行儿童友好理念，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。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，消除对女童的歧视，严格规范儿童收养政策，积极有效地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性侵教育，严厉打击暴力侵害、拐卖儿童、弃婴和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。加强青少

年思想道德和法治教育，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。健全关爱服务体系，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，加强对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的关注保护。

提高残疾人生活就业质量。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，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。健全残疾人救助制度，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，实施对残疾人的特别救助。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，加强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，培育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，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。加快发展残疾人教育，大规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。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，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浓厚氛围。

提升家庭发展能力。突出家庭在人口发展中的基础地位，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。加大对残疾人、贫困、空巢、失独失能、单亲等特殊家庭的帮扶力度，建立健全生育家庭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。加强对家庭健康生育、幼儿养育、青少年教育、老人赡养、医疗卫生、生活住房等的政策支持，减轻家庭负担，增强家庭抵御风险能力。实施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，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，注重家庭、家风、家教，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。构建和谐家庭关系，倡导共同参与家庭事务，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，加大平安家庭建设激励，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。

专栏9 重点人群关爱服务专项行动

重点人群合法权益保障工程。针对妇女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，实施权益保障行动。加强社会普法宣传，完善维权协调机制，创新维权方式，全面保护重点人群的合法权益。

家家幸福安康工程。完善家庭支持体系，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、家庭教育支持行动、家庭服务提升行动，鼓励社会资源为家庭提供服务支持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加强党对人口工作的领导，调整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，坚持一把手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，加强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，确保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投入到位、落实到位。统筹重大人口政策研究制定，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体系

健全覆盖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，加强人口预测预报预警，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，强化人口中长期预测。加快省人口数据库建设，实现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保、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、动态更新。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，科学评估经济增长、社会发展和重大决策对人口的影响，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，做好政策预研储备。加强对养老、托育、医疗等领域的综合监管制度建设，建立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。

（三）加大投入力度

完善分类保障、分级负担、城乡统筹、稳定增长的人口发展财力保障机制。鼓励各地设立家庭发展引导专项基金，重点支持家庭产业发展。不断加大对皖北地区、革命老区、脱贫地区人口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力度。鼓励民间资本投入人口发展领域，形成多元投入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

深入开展人口省情、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的解读，把全社会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国家人口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的结构变化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深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，为人口规划和政策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